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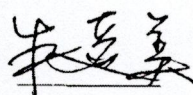
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以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以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的议案》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。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1、2018年4月3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临时会议，审议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。我们认为公司召开本次董事会的会议程序，以及会议的审议过程及表决情况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、本次融资拓宽了本公司的融资渠道，优化了本公司的债务结构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朱莲美

陈 行

刘大成

2018年4月3日

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以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的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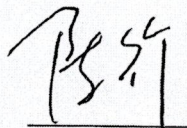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以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的议案》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。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1、2018年4月3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临时会议，审议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。我们认为公司召开本次董事会的会议程序，以及会议的审议过程及表决情况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、本次融资拓宽了本公司的融资渠道，优化了本公司的债务结构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朱莲美



陈 行

刘大成

2018年4月3日

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以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京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以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的议案》及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。基于独立判断，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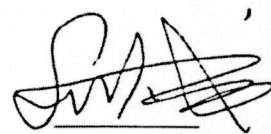
1、2018年4月3日，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临时会议，审议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。我们认为公司召开本次董事会的会议程序，以及会议的审议过程及表决情况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2、本次融资拓宽了本公司的融资渠道，优化了本公司的债务结构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朱莲美

陈 行



刘大成

2018年4月3日